附件2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突出公益性办学原则，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简称重庆城科。

学校英文名：

  Chongqing Metropolit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CCST）

学校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光彩大道368号；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

第三条 学校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时，根据政策进行分类选择并进行法人登记。

第四条 办学宗旨：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秉持“厚德、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致力于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办学类型、层次和形式：应用型，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办学规模：根据规模和质量协调发展的要求，总体规模控制在20000人。

第七条 学科门类：学校以工学、管理学为主，工、管、经、艺、文、法、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八条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由重庆百年光彩科技园有限公司举办。

第九条 学校的主管部门是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重庆市民政局。学校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4人、校长1人、党组织负责人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共7人组成，设理事长1人。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 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解聘校长、副校长。

（二）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审议批准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批校长提出的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审批校长提出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八）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理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长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提请理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代表学校或授权校长签署经理事会决议的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其他理事代行召集和主持。

在理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 理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理事会成员。

（三）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理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理事长有权做最终决定。但是讨论学校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四）理事会对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的意见。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五）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决定事项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属于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审核学校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五）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六）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七）决定理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理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和校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列席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校长、学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理事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实施进行监督。

（三）对理事会成员、校长与副校长、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字并注明是否同意的意见，监事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校长由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二条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具有10年以上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五）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决定。

（二）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实施奖励。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对外合作交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代表学校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签发学校文件。

（八）学校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有关中层领导干部列席。

第二十四条 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学校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校长、副校长、监事会成员及学校财务、人事、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应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二十六条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三章 党、团、工会和教代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简称党委)和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学校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党组织领导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明确办学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学校党委设书记1人。学校党组织主要领导与理事会、行政班子党员领导之间依法依规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三）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领导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第三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考核、奖惩方案和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做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吸收教职工的意见。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凝练学校的办学特色，不断满足人民对更有特色的高等教育服务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十五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需求为导向，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接，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由教授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八条 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制定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四十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招聘教职工。聘任的专任教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合法有效的申诉渠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用和管理境外教师。

第六章 学生和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的或有同等学籍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法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达到学校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择业。学校积极开辟就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等方面的教育，鼓励和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重新选择专业、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三）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学制度，提供必要帮助。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时,学生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四）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生可依法提起申诉，学校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注册资本金17,016万元，举办者投入的还有土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2019年９月１日，学校土地面积2481.48亩，校舍建筑面积76.49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备总值13071.03万元，纸质图书210.7万册，电子读物158.27万册，电子期刊5068种。截至2019年11月30日，学校净资产18.70亿元，原学校负债率4.8%。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投入。

（二）学费等收入。

（三）政府资助。

（四）社会捐赠。

（五）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学校办学积累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学校理事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终止与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发生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二）根据理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校自行要求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一）应退学生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自清算完成后15日内，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并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修改属于学校重大事项，须由学校理事会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修改意见。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举办者一份、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留存两份、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